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0〕18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

（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做大做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完成工商、税务、统计登记注册，主体业务所属地在本区的拟上市企业和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是指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后的融资行为。申请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运作规范，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主营业务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

二、培育和服务

第二条　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应当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通过优化发展环境，加大上市挂牌支持力度，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库，结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资源库，确定近、中、远期培育对象，根据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和特点，开展资源对接、政策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第四条 东城区将搭建由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股权投资机构等组成的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发掘上市企业资源，做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引导拟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指导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并购重组等。

第五条 区有关部门将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优质挂牌企业列为重点服务对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区各有关部门上市服务沟通机制，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等方式，积极帮助协调化解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三、资金奖励

第六条 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可申请600万元奖励。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后，企业最高可申请200万元奖励。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企业最高可另申请4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申请境外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并在企业上市成功后给予拨付。

回归主板的区内境外上市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可补齐差额。

第八条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入选精选层后最高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入选创新层后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创新层转入精选层的可申请补齐差额。从“新三板”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的标准，补齐差额。

第九条 拟上市的智能金融企业或文化企业，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根据企业综合贡献、行业影响力，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若顺利上市挂牌，将参照境内、境外奖励标准补齐差额。

四、附则

第十条 本措施中境内上市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境外上市是指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的企业。

第十一条 本措施依申请执行，达到奖励标准即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经审核后予以兑付。申报、受理、评审、核准具体操作流程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另行制定并公布，以当年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本措施相关政策的企业在申报获取政府扶持政策时应遵循诚信原则，有任何瞒报、虚报或者编造申请材料的，不能获得扶持资金或区配套服务。对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的，一律追还资金。享受奖励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东城区相关规范文件、奖励协议等执行。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发布的《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东政发〔2018〕50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东行规字〔2020〕6号